

已滿可再轉業七十五年惟須遵依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額

-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 十一 投得該等地之人倘將合同交給他人代理該代理人即算為投得該地管業之主所有上開章程及格外章程須當凜遵一切

格外章程

- 一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該地兩段遵 工務司批准高低形數依法填築務要保護該地段堅固不悞准在 皇家地內掘泥填築至建路工程須由 工務司批准給發執照方得興工
- 二 該地段界址係由 工務司區劃清楚
- 三 投得該地 之人須在兩地段交界處建路一條闊足六十尺又在南邊地界做路一條闊四十尺又在第七十二號地段西邊地界做路一條闊二十尺所有各路高低度數均候 工務司批准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在每地段之兩邊建做雨水渠或大坑須候 工務司批准
- 五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兩地段及東邊界址妥為保護在東邊界之路築以堅固堤岸其築法或由 工務司另有分示
- 六 無論在該地某段內建造屋宇須遵依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一日所定改良圖式經工務司簽名者或照潔淨署批准別樣圖式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兩號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四圓
 - 第二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圓
-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三月 二十三日示

憲示 第一百八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時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照得報認新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約內地段之限期疊經預示於報內英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憲示第七百一十九號又十二月二十日憲示第七百八十號又十二月十四號憲示第七百七十一號均限報認之期至中曆辛丑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隨於英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憲示第四十八號展限至中曆壬寅年二月二十日止茲再展限至壬寅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各該約內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三月

二十二日示